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湖南政報

第二十九冊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忻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 本省令
- 民政司令
- 財政司令
- 實業司令
- 呈批
- 民政司批
- 司法司批
- 財政司批
- 教育司批
- 公件
- 公電
- 國務院來電

公文

審計處致檢查院公函

檢查院呈覆審計處函詢各節文

通告

都督告示

●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命令

海軍部命令

海軍部處務細則

工商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續)

(續)

△ 命令 ▽

民政司令

◎ 民政司令各屬催繳政府公報費由

案奉 都督令開准印鑄局函開本局發行政府公報原爲公布法令之機關無論京外各官署均有購讀之義務業經貴都督田函電訂購在案惟本局每日印刷公報所有紙張工料等費全恃各省收集報費源源接濟方克支持查本局規定外省報費每年分三期匯解現在自五月一號至今已逾半載逐日寄出各省之報爲數甚多費用浩繁而各省於訂購後有分文未解者亦有解未足數者本局艱難不得不函達台端敬祈飭屬從速匯解本局俾藉周轉而資辦公實紓公益等因准此查各屬行政廳分配政府公報係由該司轉發所有報價郵費應即從速催繳以憑彙解等因到司奉此查政府公報爲公布法令之機關前奉 都督令發到司節經分別轉發並聲明由京寄省每分需報費洋銀捌元郵費二元由省分寄各屬另加郵費二元合計每分需銀十二元業經分行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通遵飭遵解外合函令行令到該知事即將前項報費郵費迅速早解到司以憑轉呈匯解毋稍遲延此令

● 財政司令城陵磯釐金專局散放災民由

案據長沙府知事呈稱案奉 都督府秘書室函開奉 都督諭湖北災民陳起坤阮登榜等頃由湘潭縣護送到省由此返鄂煩照章辦理特此轉達希即查照安速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次續來荒民現在北門外東嶽宮一帶棲住自應由知事委任鄧君得勝解送出境其所領之米由知事照會府倉按數領放

所給之錢仍由岳州城陵磯釐卡開支另案造報應請行知核卡委員會同府委及水師弁兵驗憑按名散放等情前來據此除批呈悉此次續來湖北災民自應照章派員遣送究竟共有若干除行知城陵釐周會同鄧委查照前章按名散放外仰即先與鄧委妥善辦理該委銷差之後應即造報賚司爲要副呈批發等因印發外合即令仰該局長一俟鄧委護送過局即便會同該委查明人數遵照前章妥爲散放具報並須取具鄧委墨領賚司抵解爲要切切此令

●實業司令

案奉 工商部令開國基甫定傷痍未復養氣培元端資實業顧實業以工商爲前提而工商以統計爲急務中國統計之法由來最古禹貢周官實爲嚆失三代以降主計肇自張蒼表體仿自周譜漢武受郡國上計於甘泉唐宗令州縣報最於樞府徵之歷史斑斑可考厥後自有宋以迄明清每屆歲終內外衙門皆有彙奏戶口城隍錢糧人丁穀之事古今典章未嘗不合特以日久相沿假手書役府吏胥隸短於學識簿書期會習爲故常徒循報政之虛文致失統計之實際興言及此良用扼腕近數年來吾國統計思想益覺駭駭發達政體由專制而變共和朝野上下咸以周知國力爲要至而於工商一端關係尤鉅苟非編訂表式切實舉行斯上無以知立法之効果即下無以資改善之取材實業前途又將焉賴查日本明治維新至今每歲農商務省所刊農商務統計表已達二十七次之數考之歐美各國亦何獨不然本部總攬工商要政有鑒於此特編統計表式計共六十種並附章程說明隨文寄去文到仰該司道等即便遵照表式分別飭屬逐細填報勿苦金錢勿稽時日勿蹈前清舊習勿擾閭閻治安一俟報告彙齊

本部核定成書當即頒行全國藉觀參考而資比較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飭該知事督同勸業員各地董事自治職員各地同業公所董事巡警等遵照部定票表簿三種式樣劃定區域按戶分送照式填就由該知事彙齊改正統限二年三月內送本公司察核以便報部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計開

辦理工商統計意見書一份

工廠調查票 份

公司調查票 份

錢業調查票

份

當典調查票

份

銀行調查票

份

商會調查票

份

保險調查票

份

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二二三四五類共 簿

各州縣工產物統計表 本

△呈批

○民政司批屠捐稽查彭幹卿填票舞弊業已開除由

查閱呈詞不勝詫異此案係鐵路公司運諭課舉發經本公司派員查實業已令行該公所查明案內有關人犯先行撤差送交地方審判廳究辦在案詎該委員心存袒庇事前既謾無覺察事後又任意粉飾謂該稽查彭幹卿愚昧無知係於匆忙時間情人代寫捐票致爲他人所誤等語彭幹卿果係愚昧捐票尙不能寫該委員何以派充稽查且天字第三十二號高姓捐票填錢一串六百文繳驗祇寫三百二十文據稱係天字第三十號黃姓捐票收錢一串六百文繳驗存根僅填八百與本公司派員所查不符信口含混殊屬顛頽理應撤差示儆姑念初次從寬記大過一次以觀後効仰仍遵照前令澈查送究具覆母稍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此批

○司法司批安鄉法官呈十一月分月報冊由

呈悉查閱冊報判決各案諸多錯誤除郭朱氏郭興德順互控一案已經上訴二審暫毋庸議外如章永伍控王廷選一案該法官謂係依四十四條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三月易罰金九十圓等語查四十四條係刑名章內換刑方法之規定不得用爲科刑之根據凡審理案件必須先就犯罪事實詳細訊明定其罪名然後再就罰質援引法律分別科刑如所科係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執行時實有窒礙乃得易以罰金斷未有判決時并不聲明某人係犯何章之罪應援何條處斷而即逕適用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該法官身膺司法之任於此等界限尙不能分清何能望其鞏固法權爲人民生命財產之保障又如二

百六十七條所規定律意重在製造販賣四字其僅止收藏烟具者固明明有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該官於熊雲廣熊長庚二犯之私藏烟具則援二百六十七條製造販賣之律科斷於雷宏開之私藏烟具又援二百七十三條收藏烟具之律科斷無論弁髦法律即就犯罪事實論又係以何者爲區別之標準至田德寬一犯既係吃烟尙未戒斷固有一百七十一條吸食鴉片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罰金之正文可以援引何以舍正文不引而必適用二百六十七條製造販賣烟具之條文此種理由果何所在令人百思不能得其故似此荒謬草率殊屬有負委任仰即振刷精神將以上各案另行細心妥議具報聽候批示毋稍玩延致干咎戾凜之切切特斥此繳原冊擲還

●司法司批沅州一審司法呈九月分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本月分判決各等徒刑案件所處各犯有期徒刑雖判明年限未聲敍何等殊屬率忽又楊木林嵐追殺胞叔楊仁端未至傷害判稱犯三百十七條之罪查該條係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尊親屬專指祖父母父母總則第八十二條已載明楊仁端既係楊木林嵐之叔並非律稱尊親屬原判所引條文亦屬錯誤又陳曾氏控許吝吝子案該犯許吝吝子判處無期徒刑補昌漢被妻楊氏丟娥同姦夫補嚼伢嵐商謀致死案姦婦楊氏丟娥姦夫補嚼伢嵐俱判處死刑兩案均應專報冊內未據聲敍仰即查照定式分案專報核奪並將未結民刑各案分別催傳勒帶一千訊明判決以清訟累此繳各冊存

●司法司批綏甯司法呈十一月分報冊由

呈冊均悉查本月分判決刑事案件如劉訓畦截斃劉光炳等一案查此案前據胡司法官將驗訊情形呈報到司當經明晰批示並因核閱供單屍親與犯人供詞各執殊難拆衷一是飭再集証研訊擬辦在案茲閱判詞供仍互異究竟孰實孰虛該司法官似並未訊明僅止據犯供擬辦援照刑律第十六條處以一等有期徒刑殊嫌輕縱即就犯供而論當劉光炳持刀追殺時該犯既奪刀過手不得謂爲不能抗拒危難乃用刀回截傷劉光炳身死原驗劉光炳右脇一傷穿透左脇劉光才肚腹一傷重至透內腸出謂非有心欲殺誰其信之案關致斃兄弟一家二命未便草率定讞仰即遵照前令批示再行提集犯証悉心研鞫務得確切供情按律妥擬另行專報核奪嗣後月報各冊只應遵定式於每案後摘敍簡明事實勘語及援引律文毋庸另賚判詞以省繁牘并飭知照仍將未結各案分別催傳勒集一千訊明判決毋任延訟此繳各冊判詞均存

◎財政司批會同縣國民楊德鳳等爲充助學產稟請立案以善後來一案由
稟悉該村太平山庵產如果實係該民等祖人捐出現值興辦族學自可酌量提助以宏教育仍不可過於苛重致奪該住持生活仰會同縣知事查明轉飭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巡警總監呈覆改訂肩輿營業取締規則一案由
呈及各件均悉所擬刪改各條甚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會同 民政司呈報 都督查核並咨請 外交司轉飭巡捕局一律舉辦外仰即先行開辦可也此繳清摺附件均存

◎財政司批長沙城議事會譚傳愷等呈城廂內外公產保存作爲小學經費由

來牘閱悉小學開辦繫國家前途甚大貴會爲普及教育起見請將城廂內外公欵公產一律保存作爲小學經費校址本公司實表同意查閱議案所開各節亦尙妥適可行自應准予立案仍候 都督民政司批示議案存此覆

◎財政司批鳳凰廳公立初等小學校長周漢章等呈爲橫吞學款懇飭究革一案由

據呈該廳劉可珍先後充任勸學所紳暨教育分會會長任用私人浮報侵吞並私將鴉拉營天心場兩處學捐釐稅暨前學署錢穀房租各款肆意侵耗匿不清算等情如果非虛實屬有玷職務仰鳳凰廳知事迅即查明勒令將勸學所帳簿兩處釐局抽收細目存根釐票逐一繳出當衆核算務期澈底澄清以憑究坐至要切切並轉飭該校長等知照此批摹結存

●教育司批 長沙周業秋等稟

稟悉該族人等集議分辦族學兩校支祠經費不敷並將宗祠租欵彌補洵知當務之急仰即遵照 部令及本司所定小學章程妥籌辦理並須擬具簡章呈由長沙甯鄉兩縣行政廳查核轉呈備案此批

●教育司批湘潭黃友岱等呈

呈及章程均悉該社既經呈請民政司及該縣行政廳批准立案現正籌備普及社會教育方法力圖進行尙能始終不懈於民生主義必能有所發揮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繳章程存

●教育司批臨武曾星炳呈

民國肇興前清科舉功名當然消滅該生欲仍援舊例收管學租未免不合惟此項學租當此實行強迫

教育之際自應提作學款興辦學校據稱曾海仁等欲移供他項濫費亦屬非是仰臨武縣知事即行傳諭該族人等迅遵部令及本司所訂小學校章程開辦族立初等小學所即以此項學租充作常年經費如尚不敷再由各公會及殷實戶籌補所有從前津貼名色一律取消並嚴飭不准濫費以息訟端而宏教育切切此批副呈批發

●教育司批晃州廳知事歐陽明呈

呈息歸併學校亦整理學務之一法事屬可行惟建設伊始民智未開甚或有外假歸併之名陰行消滅之實者有之似此則風氣愈難開通教育愈難普及該知事所轉呈各節諒必調查確實且係爲整理起見與托詞歸併藉圖消滅者不同應准如呈備案並仰轉飭知照抄由批發

●教育司批育英學校附屬專科教員養成所所長張先贊呈

呈及簡章均悉該校因小學師資缺乏附設專科教員養成所以應各校之急需事屬可行應如呈照准惟該所既屬附設毋庸另頒鈐記其畢業試驗仰該校長會同各科教員舉行文憑亦歸該校製備發給可也此批簡章存

△公件▽

公電

◎國務院來電

長沙譚都督鑒文電敬悉貴省所設之會計檢查院應否改爲審計分處應俟審計院官制通過後方能決定該院可暫仍舊審計處所定章程規定頒到時應即查照酌核並可由該院院長隨時與審計處接洽國務院宥印

公文

◎審計處致檢查院公函

逕啟者前接都督來電得悉湘省已設立會計檢查院惟未將該院開辦情形及一切章程報明本處無憑考核殊不足以謀統一茲將調查條款開列於後希即按條詳晰答覆報告爲要至本處章程規則前曾郵寄都督府處轉交如已寄到可暫查照辦理此致

計開

一 設立之緣起及現在之名稱地址

二 其地位與都督府及民政長之關係如何

三 該院之組織權如何

四 該院之組織如何

五開辦之成蹟如何

六該院每有薪工雜用火食等各需經費若干

以上條款應即查明答覆連同職員履歷編造清冊一併送處

●檢查院呈覆審計處緘詢各節文

案查上年十二月十二號 都督譚將湖南會計檢查院應否改爲審計分處各情電請 國務院 財政部及 鈞處各在案去後旋奉 都督譚轉發 國務院宥電內開文電敬悉貴省所設之會計檢查院應否改爲審計分處應俟審計處官制通過後方能決定該院可暫仍舊審計處所定章程規定頒到時應即查照酌辦並可由該院長隨時與審計處接洽等因又奉 都督譚令准 鈞處緘開本處所訂暫行章程暫行審計規則及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三項業經 總統批准公布在案其本處執務規程及議事細則亦均由本處議定連同前項共計五種合併印成專冊送寄一份即希察核備案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行財政司外合將前項章程規則分別抄錄令發該院即便查照此令各等因先後到院奉此本院正擬將原訂暫行條例查照 國務院宥電備文直接呈送 鈞處察核間適又奉 鈞處郵發公緘內開前接都督來電得悉湖南省已設立會計檢查院惟未將該院開辦情形及一切章程報明本處無憑考核殊不足以謀統一茲將調查條款開列於後希即按條詳晰答覆報告爲要至本處章程規則前曾郵寄都督府處轉交如已寄到可暫查照辦理此政等因到院奉此本院自應遵照詳晰答覆以憑考核查湘省前年辛亥年九月反正時全省財政出入紊亂漫無可稽宗義等於政務處會議決考察

各國審計制度採用日本會計檢查院名稱設立監督財政機關以稽湖南全省財政之出入奉 都督
譚委任宗義爲院長曹耀材爲第一部部長宋增馨爲第二部部長爰就前清舊設於長沙寶南街之清
理財政局於前年陰歷九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具文呈報 都督譚在案並頒發關防一顆文曰中華
民國湖南會計檢查院之關防遂即祇領啟用嗣由法制院擬議暫行條例凡三十條奉都督轉發到院
准予施行各在案此湖南會計檢查院設立之緣起及現在之名稱地址也本院之地位依湖南軍政府
之條例第十條直隸於都督爲獨立機關現在湘省民政長事務尙未劃分 都督譚原有執行兼轄之
權本院對於都督府以下均有檢查之權至開辦之成績本院業經呈奉 都督譚核准將前年九月以
前截爲舊案自九月反正日起至元年二月底止遵照前 財政部電造辦第一次決算報告書現已綜
核就緒不日即可彙編俟省議會成立通過後彙送 鈞處察核再本院第一部部長曹耀材於元年十
一月辭職現第二部部長宋增馨兼任第一部事合併聲明茲奉前因除本院職權及組織辦法已注明
暫行條例暨辦事細則不另贅外特將按月薪工雜用火食各經費原訂按月出入簡明表連同暫行條
例暨辦事細則並附各國制度攷已刷印成帖並職員履歷清摺暨意見書備文呈覆 鈞處察核備案
施行此呈

通告

○都督示

案查前准 陸軍部通咨調查各省陸軍官佐履歷以資核補實官等因并頒發表式及例言等件到湘

當經分別咨行并出示曉諭各在案惟湘省自反正以來所有各軍事機關及團體無一非羣策羣力及時組織而成厥後南北統一宣布共和旋經軍事會議表決綏是而逐漸改組者有之裁減歸併者有之取銷解散者亦有之其間各級辦事人員隨經他處調用或後經委署官缺現尚在差在任供職者固多其人而送由各處存記因苦無相當位置今仍候差候調補用者或亦不少此次調查履歷核補實官無非爲懋賞酬藉示旌揚起見維時各軍事機關及團體如前軍需部參謀部軍務部北伐軍湘桂聯軍援川義軍鎮岳各司令部以及督戰部學生軍隊陸軍學校等在事人員無論有無差缺自不容稍有遺漏致令有功觖望隱抱向隅但刻下凡有差委及或在任人員履歷固皆有所憑藉得以通知填送而當時存記今或改投抑尙賦閒各員旣係散處星居且或僑寓靡定即欲轉達查造實屬無從著手節經錄案通行并編撰告示廣爲傳佈仍恐尙未普及衆未週知用特重中前案并定期限再行通告以免脫落除登報廣佈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凡從前曾在後開各部分供職人員請限于本月十六日起截至三十一日止赴本府號科領取履歷表紙按照部頒格式及例言楷書填具三份親送軍事廳核收分別存查彙轉并應將歷奉委任狀檢同呈驗庶昭覈實而免冒濫事關補官盛舉部限期迫各該員等務望趕速造送慎勿坐失機會遷延自悞本都督亦與有榮幸焉切切特示

計開

前軍務部 前軍需部 前參謀部 前北伐軍司令部 前督戰部 前鎮岳司令部
前湘桂聯軍司令部 前援川義軍司令部 前學生軍隊 前陸軍學校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教令第二號畫一現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地方行政編制法及地方各項官制未公布以前民國之國家行政區域除蒙古西藏青海地方別有規定外其各省地方畫一現行行政長官之名稱如左

一已設民政長省分以民政長爲該省行政長官

二未設民政長省分以都督兼任民政長爲該省民政長官

第二條 各省行政長官之職務權限依現行法規之例行之其依現行中央各部官制未定前於各部總長主管事件得臨時委任各省行政長官辦理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應依現行法規之例於該省設一行政公署

第四條 各省行政公署除各設一總務處外畫一現行分公司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司

二財政司

三教育司

四實業司

第五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秘書

二科長

三科員

第六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各司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司長

二科長

三科員

前次規定外各省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七條 各省行政公署之總務處及各司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政官制之例酌設用雇員

第八條 除各省行政長官由大總統任命外司長以下各官依現行法規之例司長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秘書科長技正呈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科員及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

第九條 各省行政公署秘書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員額由該省行政長官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呈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後各省地方遇有特別事件須設直轄局所辦理者應於未設以前聲敘理由呈報國務理及該管長核准施行

茲制定現行順天府屬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三號

茲制定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四號畫一現行各道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現設巡道各省分該道官名均改爲觀察司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

第二條 各道觀察使之管轄區域仍以該道原管之區爲準前項原管區域該省行政長官認爲有必要需改正時得呈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三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辦理該道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仍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

第四條 各道觀察使依現行法規之例設觀察使公署除設秘書一人外畫一現行分科之名稱如左

一內務科

二財政科

三教育科

四實業科

第五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各科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道公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正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秘書科長技正依現行之例由該道觀察使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內務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其科員技士由該道觀察使呈請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內務總長

第七條 各道觀察使公署之科員等官由該道觀察使擬具現行相當人數報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核定之各道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僱員

第八條 已裁巡道省分如該省行政長官認爲地方有必要情形得就該省原設巡道地方依以上各條之例酌設觀察使

前項酌設之觀察使須由該行政長官先將必須酌設理由報由內務總長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核

定之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凡各道所屬各府之無直轄地方者應即裁撤其各道現設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須改正之

茲制定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五號畫一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縣地方行政長官依現行之例以知事爲之畫一現設各縣之名稱如左

一 現行設有直轄地方之府及直隸廳州地方該府該直隸廳州名稱均改爲縣

二 現設廳州地方該廳該州名稱均改爲縣

第二條 各縣知事依現行法規之例各辦理其行政事務及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事務但各縣地方彼此關係事件應互爲法律上之協助其現設巡道各省分所屬知事除受監督於該省行政長官外仍直接接受該道長官之監督

第三條 除現設各縣外其有直轄地方之府或直隸廳州或廳州改稱爲縣州各以原管地方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各縣知事公署依現行之例得置佐治員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

前項規定外各縣公署得參照現行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各縣知事公署分科方法量其事務之繁簡設二科至四科稱第一第一等科字樣其科數由

該省行政長官核定之但須呈報於國務總理及內務總長

前項科數現設巡道省分須報由該道長官呈請核定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各縣知事公署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雇員

第七條 各縣知事由該省行政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薦請任命科長科員技士由該省行政長官委任之

第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九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府廳州縣所設之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第十條 本令施行後各縣地方之未設有審判廳者除依現行法規辦理外得酌設幫審員一人至三人管獄員一人由各該知事呈由該省司法籌備處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總長

茲制定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六號畫一現行中央直轄特別行政官廳組織令

第一條 各省現設之外交外務交涉等司使均改爲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其設直地方以通商區域爲限

第二條 各省現設之司法提法等司均改爲司法籌備處其司長司使等官改爲處長

第三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均暫照現行之例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省現設征收稅捐等項之局所均改爲某項征收局以其稅捐等項之名稱

冠首各依現行之例改設局長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各關監督署各鹽運使署各項稅捐征收局除該署局長外畫一現行設官之名稱如左

一科長

二科員監督運使附屬之局所在酌設委員以一人爲之長除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外各署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設技士辦理技術事務

第六條 司法籌備處除處長外均依現行之例酌設委員分別派充科長或科員

第七條 前各條之科長科員及技士員額由該管長官擬其現行相當人數呈報主管總長核定之

第八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之職務權限以各該管總長依現行官制委任者爲限司法籌備

處處長得由司法總長酌量地方情形委任該省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九條 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各項稅捐征收同長之職務權限以依照現行法規之例及主管長官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條 特派交涉員司法籌備處長各關監督各省鹽運使依現行之例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簡任各項稅捐征收同長由主管總長經由國務總理薦請任命

第十一條 各署同科長科員技士等官依現行之例由該署局長官委任之但須呈報於主管總長

第十二條 各署局爲繕寫文件辦理庶務得參照現行官制之例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令施行後凡從前各省所設之特別行政官廳其署名官名有與本令畫一辦法牴觸者應即裁撤或改正之

又宋教仁趙鳳品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任命齊耀珊爲鹽務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徐致善爲安東關監督此令

任命程繼元爲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任命張志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易恩信爲湖北高等審判廳長王鎮南爲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任命杜錫鈞爲漢口鎮守使此令

部令

●海軍部部令

海軍部處務細則 (續)

第九條 軍學司分航海輪機士兵編譯四科

(甲) 航海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航海槍礮水魚雷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關於以上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關於以上各校各項考試及畢業証書事項 四關於派遣以上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關於審定以上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七關於核議以上各校職員之考績獎罰事項 (會同軍衡司辦理) 八關於綜核以上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九關於籌畫以上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 (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十關於以上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 及預算事項

(乙) 輪機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輪機及各項製造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關於以上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關於以上各校各項考試及畢業証書事項 四關於選派以上各校

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五關於審定以上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七關於核議以上各校職員之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八關於綜核以上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九關於籌畫以上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十關於以上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十一關於見習生練習事項 十二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丙）士兵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二關於審擬練習艦練營水魚雷營槍砲學校工廠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三關於選派士兵分習專科事項 四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五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項報告統計及預算事項

（丁）編譯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種操典事項 二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學校練習艦練營各種規則事項 三關於輯譯各國海軍教育書事項 四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報章事項 五關於海軍各項學校所用各種圖書事項 六關於輯譯中外海軍戰史兵器事項 七關於印刷事項

第十條 技正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檢查海軍製造修繕事項 二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三關於審擬技術上計畫案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一條 技士輔助技正掌前條各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卷之三

第一七

●工商部部令各省工產物統計表報告章程

報告期翌年五月爲限
民國

年份

(未完)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省各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屯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是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次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件

公電

公文

(轉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件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爲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取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取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件摘取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